

iOne Holdings Limited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布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155,418	196,529
服務成本		(81,062)	(107,434)
毛利		74,356	89,095
其他收入及收益		352	1,37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472)	(12,294)
行政開支		(15,052)	(19,981)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	46,184	58,197
所得稅開支	6	(7,863)	(11,167)
期內溢利		38,321	47,030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8,257	46,178
少數股東權益		64	852
		38,321	47,030
股息	7	—	7,716
每股盈利	8		
— 基本(港元)		0.19	0.23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5,893</u>	<u>6,286</u>
流動資產			
未完成項目		3,305	2,568
應收賬款	9	92,312	71,85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366	6,909
應收股東款項		3,91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0	5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30,230</u>	<u>105,223</u>
		<u>138,275</u>	<u>187,05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25,448	8,9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608	46,334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4,849	10,204
遞延收入		972	972
應派股息		—	74,705
應繳所得稅		18,871	13,553
		<u>73,748</u>	<u>154,739</u>
流動資產淨值		<u>64,527</u>	<u>32,31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0,420</u>	<u>38,60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405	891
遞延稅項負債		488	506
		<u>893</u>	<u>1,397</u>
資產淨值		<u>69,527</u>	<u>37,20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0	—
儲備		69,227	36,70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69,527</u>	<u>36,701</u>
少數股東權益		—	505
權益總額		<u>69,527</u>	<u>37,20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整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架構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重組產生之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之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下之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或自組成本集團各公司各自之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倘屬較短期間)以來一直存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售股章程會計師報告一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詮釋。採納此等新詮釋對本集團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 及其相互關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可回售金融工具及清算產生的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⁴

¹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單一業務分部。儘管財經印刷服務現分為印刷及翻譯以及廣告刊登兩個收益分部，管理層認為，此等收益分部之風險及回報類似。過往，管理層僅依據此等收益分部之呈報收益作出財務決定及分配資源，所產生收益相關之重大成本不能根據此等收益分部獨立識別。此外，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源自香港，且本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業務或地區分部資料。

4. 營業額

本集團期內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財經印刷服務：		
－印刷及翻譯	139,608	134,875
－廣告刊登	15,810	61,654
	155,418	196,529

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52	6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1	(107)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	383
股份報酬開支	—	5,000
銀行利息收入	350	964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7,881	10,962
遞延稅項	(18)	205
	7,863	11,167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為重組前本公司附屬公司Miracle View Group Ltd (「Miracle View」)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之股息。

8. 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38,25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178,000港元)，及假設附註11所述重組及資本化發行170,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而視作已發行之股份200,000,000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000,000股)計算。

本公司於兩段期間均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30天信貸期。應收賬款根據發票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並無逾期或減值	<u>36,389</u>	<u>34,475</u>
逾期1至90天	53,947	27,711
逾期91至180天	1,085	3,936
逾期181至365天	659	5,574
逾期365天以上	<u>232</u>	<u>160</u>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金額	<u>55,923</u>	<u>37,381</u>
	<u>92,312</u>	<u>71,856</u>

10. 應付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提供30至6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應付賬款根據發票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17,152	5,856
逾期1至90天	7,963	2,969
逾期91至180天	9	99
逾期181至365天	292	45
逾期365天以上	<u>32</u>	<u>2</u>
	<u>25,448</u>	<u>8,971</u>

11.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進行以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1.60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同日，本公司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當中1,700,000港元撥充資本，向當時之股東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1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38,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46,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17.1%，營業額則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20.9%。因此，回顧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19港元(二零零七年：約0.23港元)。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約196,500,000港元減少約20.9%至約155,4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上市公司在報章發表公告之強制規定已廢除，以致來自廣告刊登之收益由約61,700,000港元減少約74.4%至約15,800,000港元。儘管如此，來自翻譯之收益由去年同期約14,600,000港元上升約21.2%至約17,700,000港元。印刷收益則維持穩定，本年度及上年度均超過120,0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售股章程收益減少已由財務報告收益大幅增長所抵銷。

毛利率及毛利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綜合毛利由去年同期約89,100,000港元減少約14,700,000港元至約74,400,000港元。然而，廣告刊登成本隨著廣告刊登收益下降而相應減少，本集團毛利率因而由去年同期約45.3%上升至約47.9%。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回顧期間，主要在利率及現金結存下降導致利息收入減少之影響下，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約1,000,000港元至約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4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3,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2,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8%，主要由於市場推廣員工酬金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約20,000,000港元減至約15,100,000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去年向僱員作出股份付款5,000,000港元，惟本年度並無作出有關付款安排。於回顧期間，行政開支相對銷售收益之百分比約為9.7%(二零零七年：約10.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0,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5,2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138,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7,1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73,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4,700,000港元)。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額)約為1.9(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69,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200,000港元)。股東資金增加主要由於除稅後純利增加。主要由於其後支付股息、花紅及佣金以致負債總額減少，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減少約29%至約51.8%(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8%)。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約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0,000港元)已就本集團所獲授一般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作出抵押。

資本結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另行發行29,9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連同上述10,000股普通股作為取得Miracle View Group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因此，Miracle View Group Ltd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本集團業務主要以內部資源及股東權益撥付。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計劃

以建立本集團成為國際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及加強其於金融界之核心競爭力為目標，本集團一直致力擴大其業務規模及物色商機。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首次公開招股售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一致，其清楚指示出本集團將應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0,500,000港元以提升硬件及軟件、擴大專業員工隊伍、於中國設立或收購後勤製作基地及於中國北京設立代表辦事處。所得款項在撥用前，本集團已將有關資金存放於香港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短期計息存款。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全職僱員總數約174名(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約166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約為35,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35,500,000港元)。員工成本包括薪金、佣金、花紅、其他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股份付款。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施定額供款福利計劃及為所有員工提供醫療保險或醫療津貼。本集團之僱員薪酬待遇乃參考市場條款、僱員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財務表現釐定。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並無購入任何投資或物業。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所披露重組外，於回顧期間，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首次公開招股

首次公開招股出現超額認購，而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40,500,000港元。本集團將撥用該等款項，透過實行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所述未來計劃加強其競爭力。

利率風險

本集團持有按定息計息之財務資產，其中包括短期銀行存款。由於利率變動並無重大財務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經選定類別參與人士可獲董事會酌情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中期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詠儀女士、梁伯強先生及謝志明先生。曾詠儀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已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自股份上市日期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以來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本公司股份上市日期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

刊發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布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oneholdings.com>)刊載。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送交股東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詠美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兼主席吳詠美女士及執行董事趙鶴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詠儀女士、梁伯強先生及謝志明先生。